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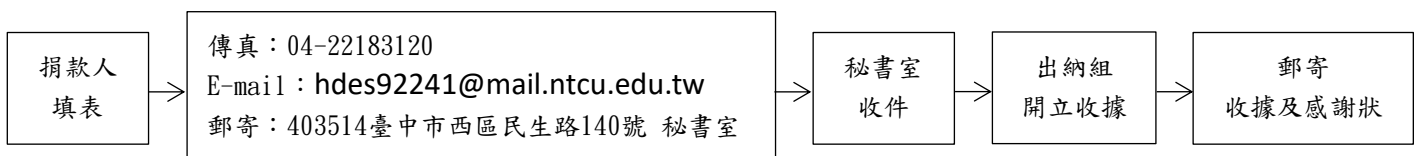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捐款表

114.05 製表

基本 資料*	姓名/機構	收 據 抬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左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	連絡電話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
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師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員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家長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機構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人士	
捐款 內容*	捐款金額	新臺幣	元 / 外幣(幣別)
	捐款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指定，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單位/項目：_____	
捐款 方式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	交付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據	抬頭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註明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匯款	臺灣銀行臺中分行，戶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402專戶，帳號：010036071056。	
	線上捐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 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商代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 Pay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ine Pay 銷帳編號：_____	
公開 徵信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姓名/機關單位、捐款內容及金額刊登於本校網站或刊物。		
個資 聲明*	本校遵守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資料僅限本校執行捐贈業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詳讀並同意個資聲明同意書，簽署：_____		
邀募	單位：	募款人員姓名：	(若無則免填)
審核	承辦單位(受贈單位)	總務處出納組(開立收據)	秘書室(捐款業務承辦)
	會計系統計畫代碼：	收據：	
		收款書：	

備註：

1. 捐款流程：



2. 如有捐款相關問題，請洽專線電話04-22183372 秘書室張小姐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個人資料聲明同意書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依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(一)本校係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大專校院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三)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等相關資料。
- (四)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五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- (六)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：
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5. 請求刪除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(一)本校為執行捐款及募款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(三)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0年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，利用對象為本校涉及捐款業務之承辦人員(含受贈單位、出納組、主計室與秘書室)及線上捐款系統委外廠商相關人員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依據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保護及規範，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- (二)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